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鄭秋香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577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577657A00\_ATTCH1.pdf、0577657A00\_ATTCH2.pdf、057765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1786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44843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供參(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